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22 日(二)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丁教務長志權

記錄：陳文群

出席人員：各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所所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培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等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教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等詳如簽到簿。

壹、報告

一、主席報告

- (一) 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原撥給圖書館的10%，轉撥各系所。請各系所確實督導研究生落實工讀，其工作內容如下：1. 系所教學、研究。2. 系所行政業務。3. 學習輔導。4. 生涯輔導。5. 實驗室與場廠管理。6. 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 (二) 下(97)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將於 5 月 23 日起，開放學生預選，希望在轉知教師於 5 月 23 日前將教學大綱上網。
- (三) 本校申請 97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草案已完成，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計畫內容涵蓋師資面、課程面、學生面及學習環境與國際化學習等。教育部截稿日期為 5 月 5 日(一)。五項主軸計畫如下：
 1. 主軸計畫 A 為「提升教學效能」。
 2. 主軸計畫 B 為「發展多元適性課程」。
 3. 主軸計畫 C 為「學力奠基與生涯導航」。
 4. 主軸計畫 D 為「建構數位學習環境」。
 5. 主軸計畫 E 為「提昇學生國際視野」。
- (四)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4 點規定，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應把握辦

理時程於提教評會審議前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又依教育部 72 年 11 月 5 日函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復在公立學校兼課之時數，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宜，上述每週 4 小時係指日夜間部併計而言。

(五)教師因重大事由，在 93—95 學年度期間請假以致超過一學期以上不在校者，是否須接受此次評鑑案之解釋如下：

1. 今 (97) 年教師評鑑之提供資料期間為 93、94、95 學年度。若在該期間中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 (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者，得參加今 (97) 年之教師評鑑或申請延後評鑑。

例如：某教師於 93 學年度出國進修一年，其可參加今 (97) 年之教師評鑑，提供資料之期間為 92、94、95 學年度；或可延至明 (98) 年接受評鑑，提供資料之期間為 94、95、96 學年度。

2. 依據本校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在當年度 (評鑑辦理當學期 97 年 2 月 1 日後) 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 (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 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因此教師可在本次教師評鑑提出延後接受教師評鑑之申請，交由系 (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依規定各系所中心應於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六)本校榮獲教育部重要特色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1620 萬元。包括「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農學院劉院長景平主持)與「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技化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人才培育計畫」(生命科學院邱院長義源主持)。

(七)本校榮獲教育部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補助。總計畫主持人為生命科學院邱院長義源。1. A 類計畫「生物統計與資訊科學學程」，主持人

為應用數學系陳主任嘉文。2. B類計畫「應用感測元件製作簡易生理儀器」，主持人為生化科技系楊副教授奕玲，協同主持人為生物機電系楊助理教授朝旺。

(八)透過全校各學期教師教學評量之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全校教師應加強之職能。並分析各自變數與依變數之正反向影響關係，以了解教師受評成績之客觀、公平性。資料範圍：93、94、95學年度及96學年第一學期，七個學期，共15,037筆。分析全校老師受評題項(共12題)，各題之平均得分。

排名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1	8. 教師樂意與學生溝通。	4.2565	0.42834
2	6. 我能感受本科教師的教學熱誠。	4.2269	0.4414
3	1. 教師教學內容豐富且具系統性。	4.2229	0.44903
4	7. 教師能鼓勵學生表達意見，或參與討論。	4.1956	0.44056
5	3. 教材內容能涵蓋學科重要的觀念。	4.1805	0.44097
6	10. 教師重視平時成績考核。	4.1595	0.40104
7	2. 教師能清楚地詮釋抽象觀念。	4.1576	0.46135
8	5. 教材內容能整合學習資源。	4.1572	0.43461
9	11. 作業份量與程度合適。	4.1521	0.43169
10	4. 教材內容能連結過去的學習經驗。	4.1355	0.43799
11	12. 教師能適切地評量學習成果。	4.1312	0.43121
12	9. 教學活動設計能帶動學習氣氛。	4.1149	0.49425

計分：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尚可2分、待改進1分

1. 教師受評得分的情況，與「修課人數」有顯著的「負相關」，修課學生人數越多，教師的評量成績越不好。
2. 教師受評得分的情況，與「學生成績」有顯著的「正相關」，學生的成績越高，教師的評量成績亦越高。
3. 教師受評得分的情況，與「修課年級」有顯著的「正相關」，為高年級所開的課程，其教師評量的成績較高。
4. 教師受評得分的情況，與「開課學期」有顯著的「正相關」，時間越久之前所做的評量，其教師評量的成績越低。

二、教務處報告

(一)註冊組報告

1. 依本校96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決議，修訂學則第37條第4項條文：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該案並附帶決議：「研究生章程第 19 條逕配合本案修正文字後，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研究生章程原為教務會議權責事項，因考量教育部作業時程規定及本校實施時程要求，爰併同學則修正案提至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已完成報部核備（核准文號 97.1.17 台高（二）字第 0960207438 號函）。現提本次教務會議報告補正程序。

2. 依本校學則第 53 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1）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2）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4）各學期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為辦理提前畢業資格審查作業，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於學期期末考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由學系初審是否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再由教務處複審通過後核發學位證書。
3. 97 學年度轉系審查作業業已辦理完畢，總計提供轉系名額 98 名，申請轉系學生計 93 名，經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核准轉係 36 名，依限完成轉系報到 35 名，1 名放棄轉系資格。轉系作業後之缺額將流用至轉學考試補足。

（二）招生與出版組報告

1.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本校已於 4 月 8 日放榜，並公告錄取名單，將於 5 月初受理報到，如有未報到或放棄者，其名額將回流大學考試分發招足。
2.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第一階段錄取榜單已於 3 月 24 日公告，通過第二階段之錄取榜單預定在 4 月 23 日公告，並在 5 月 17 日（星期六）及 24 日（星期六）受理正、備取生之報到；另正、備取生之個人資料將在 5 月 8 日（星期四）前 E-mail 到各系所之公務電子信箱中，屆時請查收。

3. 據報載 97 學年度大學新生註冊率將納入評鑑指標，而本校大學部歷年報到率大多維持在 92-94%間，而碩士研究生如統計到 9 月份則註冊率就下降許多，請各系所多加強與新生連絡輔導，以鼓勵到校註冊就學，另教務處將於 97 年 8 月中旬大考放榜後，即提供新生資料供各學系聯繫錄取生。
4. 依教育部 97.1.3 新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已更趨嚴謹，其中增設博、碩士班及師資質量之管控都有明確之規定，請各系所及早因應。

(三)課務組報告

1. 為便於學生查詢課程綱要與教師 Office Hour (請益時間)，請教師至 E 化校園維護相關作業，以達 100%上網率。
2. 本學期(96-2)教師鐘點資料表已請各系所於 3/28 前擲回教務處彙整，感謝各系所、中心配合。因部分系所延遲繳交及課程持續異動，本處於 4/10 收齊全校教師鐘點資料表，隨即簽會各相關單位，俾利出納組儘速核發教師鐘點費。

(四)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1. 為協助新進教師盡速熟悉本校教學環境，教學發展中心於 97 年 2 月 13 日舉辦「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會」，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共計有 9 位，並有 4 位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參與當年度的新進教師參與此次研習會，預計共有 13 位教師參加，此研習會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以及電算中心等，作各單位業務簡述報告。
2. 本校辦理教師評鑑工作：依規定各學院應於每年 2 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中心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於 4 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 5 月底以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中心轉知受評鑑教師。

三、進修推廣部報告

(一)本部為因應上學期新港藝高遷校，林森校區 C 棟教室清空後，經清查教室課桌椅尚缺 350 張，為提供師生教學上課使用，已簽奉校長核准並經校統籌會議通過同意採購，目前正進行採購程序中。

(二)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本部已將林森校區各教室目前教學設備資源，一併清查整理詳列如《附件一:頁 1》，請參考。未來授課教師在教學設備上若有任何需改善之處，敬請向本部提出建議，以便納入檢討改進。

貳、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碩士班修博士班課程或博士班修碩士班課程，於成績單上是否仍應加註區別。

說明：

一、本校目前大學部修習研究所課程或研究所修習大學部課程，均在成績單上作區別。因“大學部修研究所課程”主要是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後，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日後到研究所就讀時，可以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而註記“研究所修大學部課程”則是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成績計算。

二、依學則第二十條規定，不論碩修博或博修碩課程，若經系所同意，均計入畢業學分，且碩士生修博士班課程，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不得再計入博士班課程。因碩博士班同屬一個學制，是否仍需在成績單上註記課程的屬性（例如註記：碩士班修博士班或博士班修碩士班課程），請討論。如需註記區分者，中英文成績單是否均應註記？

決議：暫時不註記。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各學系審查轉系名單時，依所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通過與

否，不列備取生，以免依學生志願順序分發時衍生爭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
- 二、各學系在審查過程中，除依轉系招收名額列出正取生外，也列備取生數名，以利正取生未至新學系報到時，其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但學生因有志願順序，若又列備取，容易造成爭議，例如在某生第一志願為微免系備取生，但第二志願為生農系正取生，若同學逕予錄取生農系，則同時喪失微免系備取資格，此種情形易造成同學疑義。
- 三、為免衍生爭議，且於分發時能做到公平、公正原則，日後各學系審查轉系時僅需列出審查通過與否，不再列備取。若日後仍有缺額，則回流至轉學考試補足。
- 四、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8 日轉系審查會議通過，因該次會議出席人員僅限該學年度提供轉系名額之學系，為審慎起見，擬提本次會議討論後自 98 學年度轉系審查開始實施。

決議：

- 一、明年開始，各學系審查轉系生時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 二、「各學系審查轉系生時不列備取生為原則」文字請加註於提案十之修正條文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廢止本校專科部學則。

說明：

- 一、本校現已無專科部學生，擬廢止本校專科部學則。
-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或更名系所之英文翻譯與授予學位名稱。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頁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廢止本校研究生章程。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7438 號函示：本校原「研究生章程」名稱，建議修正為「研究生學則」，其條文含「章程」字樣者，一併修正為「學則」。
- 二、本校若依前項將「研究生章程」修正為「研究生學則」，相對於現行學則應修正為「學士學位班學則」，然原「研究生章程」中有關研究生權益事項並不完備，且現行學則實已涵蓋研究生部分教務事項。
- 三、使研究生權益與義務規範更加完備，擬廢止研究生章程（共二十六條），而相關權益與義務事項仍有規範必要者，分別整合至學則或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件三;頁 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則修正案。

說明：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一、二、四、七、七之一、八、十四、十四之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四、三十四之一、三十六、四十、四十一之一、四十二條、四十三條《附件

四;頁 9~18》。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本學則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三、第四十三條：
 - (一)暑修所修之科目區分為補修或暑假開設課程(如重要特色人才培育計畫)。
 - (二)本條文之文字請主政單位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二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二條 **《附件五;頁 19~24》**。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之一文字修正「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 (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二條、第四條 **《附件六;頁 2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附件七;頁 26~2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四條、第五條 《附件八;頁 28》。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二「各學系審查轉系生時不列備取生為原則」文字請加註於修正條文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三條 《附件九;頁 2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說 明：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二條 《附件十;頁 3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修訂係配合教育部於 97.1.18 公佈修正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作部分修正。
- 二、修正之條文計有第 3、4、5、9、10、11 等條文，詳如對照表《附件十一;頁 31~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請參閱大學部暨研究所 9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

- 一、請各系所協助修正。
- 二、有關普通化學更改學分數，請農學院及相關學系召開院、系課程委員會確認後再提至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草案)」《附件十二;頁 36》，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已實施一年，為鼓勵本校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提昇教學助品質，研訂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名稱更正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九十七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於97年1月17日前經九十六學年度各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 二、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如《附件》。
- 三、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改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條文《附件十三;頁37~40》。

說明：

- 一、本校「通識講座」因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成效不彰，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辦。
- 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講題屬通識教育之性質，涵蓋人文、藝術、科技、社會、倫理、生命科學、管理、自然類等全人教育範圍。不列入四大領域之特定領域。
- 三、因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必選一門課，導致學生修習「通識講座」意願降低。
- 四、擬修改相關條文，可視學生學習心得自行認定本課程規屬領域。
- 五、本案經97年3月24日「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附件十四;頁41~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修正案《附件十五;頁 43~44》。

說明：

- 一、修改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十一條文字修正「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為原則。」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蘭花生技學程」修習辦法《附件十六;頁 45~46》及課程規劃《附件十七;頁 47~5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配合教育部 96 年度重要特色課程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業經核定在案。
- 二、為發展本校重要特色課程及配合本計畫案執行，需開設「蘭花生技學程」，以落實特色人才培育計畫之核心價值與執行機制。
- 三、本案於 97 年 4 月 9 日經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附件十八;頁 51~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附件十九;頁 5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96 年 11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照案通過。

二、擬將進修學士班學生納入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生化科技學系

案由：修正「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二條文乙案《附件二十;頁 55》，請 審議。

說明：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留在本系唸研究所，將成績限制取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物資源學系規劃設置「植物醫學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配合教育部 96 年度重要特色課程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業經核定在案。

二、為發展本校重要特色課程及配合本計畫案執行，需開設「植物醫學學程」，以落實特色人才培育計畫之核心價值與執行機制。

三、有關設置辦法與課程規劃書《附件二十一;頁 56~61》。

四、本案於 97 年 4 月 21 日經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十二;頁 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與理工學院規劃設置「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配合執行教育部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申請業經核定在案。
- 二、為發展本校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案執行，需開設「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以落實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之核心價值與執行機制。
- 三、有關設置辦法與課程規劃書 **《附件二十三;頁 63~67》**。
- 四、本案於 97 年 4 月 21 日經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為求教學課程內容與教學單位屬性之一致性，本案移請理工學院辦理為宜，惟限於計畫實施時程考量，先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二十二;頁 62》**。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跨院學程建議由成立本校「校級跨領域學程委員會」審議;並請課務組研修「本校學程設置準則」。

肆、散會：17 時。